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7,000 万元，按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52,816.34 万元。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君有饲料有限公司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500 万元、1,500 万元及 5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期限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期，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申请继续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合计不超过 21,100 万元。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24,6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授权额度
1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	1,500
2	沈阳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	1,500
3	广东君有饲料有限公司	6,000	60%	500
4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2,000
5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3,500
6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000
7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3,500
8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2,000
9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1,500
10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0
11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2	武汉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	3,000
13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600
合计				24,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 3、担保人：参见“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4、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4,600 万元。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在对外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时向贷款人或向为上述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2）要求拟借款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股权质押或生物资产质押等其他反担保措施；（3）公司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4）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授权担保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319,689.3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9,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61,900.55万元计）的37.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